

收文編號：1090000702

議案編號：1090205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191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908015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有關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涉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執行率具體改善計畫」，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第 2 項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組、主計室、公關室、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率偏低，請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 一、背景說明

- (一)依據大院審議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決議辦理。
- (二)本部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於 106 年度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其法定用途如下：
  1. 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2.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4.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 (三)考量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應分別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及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為依法完成前開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該法定工作，本部營建署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規劃作業。

### 二、辦理情形

- (一)考量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係具有高度專業、跨領域性質，且依法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相關法定作業，故本基金以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費用為最大宗，先予敘明。

(二)承如前述，本基金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執行率偏低，原因說明如下：

1. 就委託調查研究費部分，係因國土計畫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涉及法令規定研析、制度建立研議、示範案件規劃等，均具有高度專業、跨領域性質，並需要資料調查、蒐集及徵詢各界意見，以致辦理進度稍有落後情形，影響年度執行率。
2. 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因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依據該計畫指示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相關委外發包作業較為延遲，又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遲未來請款，致本基金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惟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經費，18 直轄市、縣(市)均已完成請款作業。

### 三、辦理事項及預期成果：

(一)就委託調查研究費部分：本部營建署刻正按政策方向，積極辦理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並按月召開工作會議檢討辦理相關執行進度。

(二)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

1. 為改善前開情形，本部營建署持續召開規劃研商會議，迄今已召開 40 餘場會議，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並即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俾後續如期完成規劃作業。

2. 本部營建署並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成立規劃輔導服務團，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協助。

(三)另針對本基金未來 2 年執行率部分，考量後續年度主要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該項工作內容刻由本部營建署辦理先期研究及示範案件，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來可能遭遇問題先行研析及提出解決方案，以減少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作業時間，故後續應可順利完成相關作業，評估後續年度執行率應可達 8 成以上。

#### 四、結語

本部業就過去基金執行率偏低原因，研擬積極對策及相關改善措施，且對於後續 2 年執行率亦有相關評估說明，後續將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以提高預算執行率。